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精准引领以及洛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悉心业务指导下，我局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 2024 年度我局在生态环境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的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我局不断加强污染防治攻坚及生态环境领域政务公开工作，积极主动对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性文件、法律法规及行政执法等方面进行信息公开。对 2024 年 1-12 月底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9 个、报告表 22 个，省市重点项目共豁免办理环评 18 个和核发 29 个排污许可证，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生态环境领域专栏公开等平台给予公开；通过生态环保领域政务公开专栏公示各类信息 120 余条，有效满足了群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在三大污染攻坚工作推进过程中，通过公示公开，充分接受社会监督，保障了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通过悬挂宣传横幅、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册页等形式开展“洛阳市环境保护教育宣传周”、“世界水日”及“中国水周”、“国家安全教育日”及 6.5 环境日系列宣传活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文明健康绿色环保”、“5.22”生物多样性日、节能宣传周及“全国低碳日”、“8.15”全国生态日、“全国科普日”、“12.4”宪法日及“宪法宣传周”“12.5”国际志愿者日等宣传活动。

（二）依法申请公开：本年度无信息申请公开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根据信息公开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做好网站上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及时更新及内容补充。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无专用网络平台，政务信息公开主要依托洛宁县 人民政府网站。

（五）监督保障情况：我局设置环境污染举报中心机构，专门受理网络、“12345”政府热线以及生态系统环境污染举报平台信息管理，及时受理办理环境举报信访件 67 起，结案率 100%；辖区内未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未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体上访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分规定理解不透彻。二是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有所欠缺，公开内容不够丰富。下一步，我局将通过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和广大群众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形成各级干部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群众积极关心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氛围。二是不断充实和完善信息公开内容，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完整，增强政府信息发布主动性、权威性和时效性。三是加强业务培训，积极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责任意识，努力提高全局信息公开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末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